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87號

聲請人 曾紅英

相對人 華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睿志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④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⑤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101,108元、薪資15,400元及年終獎金35,000元，並請求相對人提撥21,60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暨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聲請人等，惟聲請人尚未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亦未敘明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時間、方式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依據，暨請求權基礎，與可供證明之證物原本；嗣經本

01 院於109年7月3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
02 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若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該命
03 補正通知已於109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
04 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於109年8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聲
05 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多元化案
06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查詢紀錄可參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
09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賴昱廷